

证券代码： 601375 证券简称：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： 2021-039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、警示函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豫证监函〔2021〕374号）和《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2号），公司南阳分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《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〔2021〕2号）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

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关注到，2021年6月24日，网络媒体报道称数十名投资者与中原证券南阳分公司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，在营业部总经理杨青4月份被留置后不被承认，理财资金逾期无法兑付，涉及资金规模可能超过2亿元。经初步了解情况，你公司回复称媒体报道中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不是公司销售的产品，为公司员工个人行为；相关责任人已被纪委留置，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该事件暴露出你公司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等内控问题。

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：一是要高度重视，对此事反映出公司存在的内控问题逐一分析，深刻反思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立行立改。二是全面自查，梳理分析公司

内部管理还存在哪些问题和漏洞，及时整改，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三是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，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善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请你公司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将整改措施情况以及相关安排报送我局。”

二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一是南阳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。存在印章管理不规范，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，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，无批准人签字；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，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、客户未签字、日期签署不准确，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、未签署日期；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，录像保存不完整；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；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、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问题。二是重要事项未及时报告。发生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形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报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3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六条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45 号）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在本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“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印章管理不规范，财务专用章部分用印记录未登记，办公室印章部分用印记录仅由经办人签字，无批准人签字；客户资料管理不严格，部分客户资料中项目未勾选、客户未签字、日期签署不准确，部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未明确服务内容、未签署日期；客户交易区监控覆盖不全，录像保存不完整；空白凭证管理不规范；在投资顾问业务推广、服务提供环节留痕管理不完善等。

以上事实有你分公司用印登记簿、客户档案、财务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上述事实反映出你分公司内控和合规管理不完善，不符合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3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六条等规定。根据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分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分公司应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同时，在相关监管措施下发之日起一年内，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合规检查，并在每次合规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。

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以及你分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。你分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分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。

请你分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四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公司南阳分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决定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并全面开展内部合规检查，于规定时间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将举一反三、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，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南阳分公司所涉事件正在取证调查阶段，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调查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